檔號：PSC01 PP03
保存年限：03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0985-8926

電子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三三四三七八九四
聯絡人：劉宇欣
聯絡電話：（02）三三四三七九二六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30093595號
附件：原函影本（93595.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推廣樹葬、灑葬理念，使環境永續發展，節約土地資源，請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0930073119 2號函辦理。
二、詳情請洽內政部劉立方02－23565074。

正本：部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內政部、本部環保小組

擬：一、於文件公告系統推廣。
二、呈閱後文存。

李咸亨 7/22
副教授兼組長 蔡勇 93.7.22
組員 何[illegible]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7月14日 14時52分41秒

93年 7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699 號

1-1=[B239150E13630E3B]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30073119 2號
附件：

主旨：為使環境永續發展，節約土地資源，請轉知所屬協助推廣並響應樹葬、灑葬理念，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黃政哲於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游院長與立法院臺聯黨團座談意見辦理。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謂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又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且該區域亦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三、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土地資源珍貴，推動樹葬、灑葬等環保多元化葬法為本部既定之政策，期以非墓葬之骨灰處理方式實現土地之重複利用或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近二年來，本部已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樹葬、灑葬等公墓，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供民眾依循。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署、局）

機關地址：一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劉立方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0七四
電子信箱：moi0992@moi.gov.tw

93年07月13日09時40分16秒
2-1=[2B7D6DFAF04778CD]
2-2=[CC63F8ADA597B272]

副本：立法院黃委員政哲、本部民政司

裝 訂 線

93年07月13日
09時40分16秒
2-2=[CC63F8ADA597B272]
2-1=[2B7D6DFAF84778CD]